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5210號

03 上訴人 楊凱名

04 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

05 蔡孟家律師

06 上列上訴人因公然侮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  
07 國114年6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易字第103號，起訴案  
08 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171號），提起上訴，  
09 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2 理 由

13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楊凱名使用其臉書帳號，以不詳設備  
14 連結網際網路登入臉書，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台  
15 灣民眾黨台南市黨部」粉絲專頁之公開貼文中，標註告訴人  
16 呂鴻澤之臉書暱稱「呂鴻澤」並罵稱：「白癡沒藥醫」、  
17 「腦子不要當大腸使用啦」、「笑死綠共大腦裝米田共」等  
18 語（下合稱系爭言論），引據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  
19 決理由第44、51段意旨為依據，以上訴人前揭用語目的在使  
20 告訴人難堪窘迫，貶損告訴人的人格，足使告訴人之名譽人  
21 格因此遭貶抑而受有損害，且係上訴人先以貼文即「中國的  
22 国還寫這樣，那個人是國語沒學好嗎」，挑起本件爭端，繼  
23 而於貼文中再以前揭用語辱罵告訴人，之後則稱「低級智商  
24 行為當有趣。很有成就感？笑死你們這種哥布林無大腦智商  
25 行為」之表意脈絡，認定上訴人主觀上存有接續公然侮辱告  
26 訴人之故意，刻意直接攻擊告訴人的名譽人格，依社會通念  
27 已貶損告訴人之人性尊嚴，逾越一般人可以合理忍受之範  
28 圍，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刑法第309  
29 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固  
30 非無見。

31 二、惟查：

(一)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係以刑罰事後追懲侮辱性言論之規定，惟侮辱性言論涉及個人價值立場表達之言論自由保障核心，亦可能同具高價值言論之性質，或具表現自我功能，並不因其冒犯性即當然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其規範文義、可及範圍與適用結果涵蓋過廣，應依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確認其合憲之立法目的，並由法院於具體個案適用該規定時，權衡侮辱性言論與名譽權而適度限縮。本此，該規定所處罰之侮辱性言論，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始足當之（參見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另有關公然侮辱罪保護之名譽法益、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動機、已否逾越一般人合理忍受範圍、表意自由與名譽權之權衡內涵與審查方法，見同判決理由第38至47段、第53、54段、第56至58段）。檢察機關或法院尤須避免就無關公益之私人言語爭執，扮演語言警察之角色，過度干預人民間之自由溝通及論辯，始符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以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限縮刑法公然侮辱罪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於所示前揭範圍之本旨。

(二)卷查：系爭言論縱貶低告訴人而損及其名譽感情，且存在於公開論壇中，具持久、一定範圍之散播效應，然也因此見之的第三人及社會大眾，得循其表意脈絡，理解事出並非無因，而自有判斷，則所為是否仍足以損害告訴人之社會名譽，甚或名譽人格？且行為人與告訴人間地位對等，同係公開論壇之參與討論之人，並不存在結構性之強、弱勢關係，既未足以衍生其他負面效應與實質損害，何以能認告訴人之名譽人格已受侵害？又告訴人主動加入「台灣民眾黨台南市黨部」政黨粉絲專頁之臉書開放論壇，針對有關他黨成員在

地上噴漆，嗣由基層勞工善後相關公共議題之討論（前後討論串文見第一審卷第89至119頁），該討論串參與討論貼文者眾，不乏以系爭言論類同之貶損名譽用語發言者，告訴人見此於上訴人貼文後，亦先後以「對中共同路人用簡體字剛好而已」、「是幫他用高壓水槍洗地，叫老人刷漆然後再討拍的是民眾堂好嗎？你比較可悲」等語予以負面評論，則告訴人是否無庸負較高之容忍義務？倘將系爭言論切割分離於前揭表意脈絡，單獨觀察，逕以系爭言論依社會通念已足以損害名譽感情，即等同認已逾越社會通念一般人之合理忍受範圍，是否與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本於保障言論自由及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合憲限縮解釋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有違？是否仍投入有限之偵、審資源，就無關公益之私人言語爭執，扮演語言警察之角色，過度干預人民間之自由溝通及論辯？原判決固已引據前揭憲法法庭判決理由，論斷上訴人之系爭言論仍屬公然侮辱罪所處罰之言論，然前揭所指各節，權衡仍失其旨而有未周，應由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依前旨涵攝適用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而為審查判斷。

三、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因上訴人之行為是否仍落入公然侮辱罪應受刑事追懲之可罰範圍，仍有評價空間，並非顯屬不罰，本院無從據以自行判決，應認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法官　林靜芬  
　　　　　　法官　蔡憲德  
　　　　　　法官　林柏泓  
　　　　　　法官　許辰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